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抗诉申请人）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宁华，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波、广西君行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公司向监察机关申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西正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天举，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利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波、广西君行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广西正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2民终3206号民事判决。公司向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监察院抗诉；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抗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民抗356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抗诉请求：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2民终3206号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有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主要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监察院认为，案涉种猪养殖生产线无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当由正康公司承担责任，生效判决认定由宏华公司负责，从而判由宏华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理由如下：

（一）本案是租赁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出租人的基本义务是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正康公司作为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间保持涉案租赁标的物即种猪养殖生产线等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用途。我国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因此，正康公司负有保持案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的法定义务。

（二）2011年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1〕24号）没有明确将“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直到2014年6月7日广西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的通知》（桂渔牧发〔2014〕44号）才根据上述文件完善审核标准，明确将“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虽然正康公司

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又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审核取得该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但正康公司是在上述桂渔牧发〔2014〕44 号文之前未明确将通过环评作为审核标准的情况下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柳州市农投公司与宏华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前已过有效期。根据案涉租赁合同约定，正康公司拥有完整的养殖证照，正康公司、宏华公司双方保证依法履行各自的审批手续，确保租赁合法、有效。正康公司应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而未报，导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失效，正康公司交付租赁标的物时并不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直接违反了双方租赁合同中的上述约定。

（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失效是因正康公司未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造成的，应由正康公司承担责任。2009 年 12 月 17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给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的柳环审字〔2009〕284 号批复，明确提出了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报批、试生产后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要求；2014 年 3 月 12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又对正康公司发出柳环建限字〔2014〕第 21 号《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正康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种猪场改扩建环境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环境保护审批手续；2014 年 6 月 13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柳环罚字〔2014〕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正康种猪公司种猪场改扩建项目停止建设；2017 年 9 月 27 日柳北区环保局作出柳北环罚字〔2017〕第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正康公司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行为作出罚款 8 万元的处罚。可见，本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义务主体是正康公司，正康公司明知其负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义务，而在主管部门介入查处、催告甚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仍不履行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提出的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等义务，导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审核条件而失效，显然应由正康公司负责。

（四）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义务并未因双方租赁合同约定而从正康公司转移到宏华公司。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宏华公司义务只是应利用生物技术承租场地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满足现行环境检测标准要求，而并未约定由宏华公司承担通过环评的义务；相反双方约定了正康公司应在宏华公司使用正康公司的证照时予以配合，应当无条件配合宏华公司办理在承租土地上的合法养猪资质，还约定

双方保证依法履行各自的审批手续，确保租赁合法、有效。2017年8月3日双方会议纪要中进一步明确，关于办理证照问题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由正康公司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尽快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依据前述桂渔牧发（2014）44号文件规定，“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是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必备材料之一。可见，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义务也应由正康公司承担。

（五）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正式租赁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因正康公司原因致使宏华公司不能获得相关资质的，宏华公司有权暂缓租金交纳直至宏华公司取得所有相关资质为止。如上所述，因正康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导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失效，宏华公司不能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资质，宏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有权暂缓交纳租金。因此，本案违约方是正康公司，宏华公司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问题，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二审生效判决认定宏华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2民终3206号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6日，正康公司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2020年1月16日作出的（2020）桂0205民初430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在价值11,210,320.29元的范围内对宏华公司、种猪公司名下的部分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205民初430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0年12月1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2020）桂02民终320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1年1月5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案件正在再审。

2021年1月26日正康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1）桂0205执636号，被执行金额：8,191,558元。（信息来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021年2月7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对正康公司提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正康公司向宏华公司赔偿因出租标的物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环评验收合格手续经济等损失800万元。因案件属地管辖权的问题，裁定本案移送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在审理中。

2021年4月1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2021）桂民申748号民事裁定书。

2021年4月20日收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0205执636号之二。（拍卖执行人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10套房产，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截至2021年7月14日止尚未执行）。

2021年7月14日收到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受理通知书，柳检民监〔2021〕45020000095号。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民抗356号）和《民事抗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民抗356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2日出具编号为〔2021〕桂民抗356号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 1、本案由本院提审。
-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准备再审资料，并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

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要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积极化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因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货币资金受到冻结，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一些影响。

3、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4、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
-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
-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申 748 号民事裁定书。
- (四)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 0205 执 636 号之二。
-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桂民抗 356 号。
- (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抗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民抗 356 号。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